

結果。『現實主義』藝術自然反對這種『變形』技巧，因為他的發展底社會根據已經完全不同了。然而，今之『現實主義』畫家，仍有擺脫不了『個人主義』藝術臭氣味的影響，處處留着『變形』的痕迹，人不像人，狗不像狗，樹木屋宇，歪倒傾圮，而且命為『新派』，真使人為之氣結。有人說：『形象寫得不正確，可以利用『變形』來掩飾。』這句話也許有點道理。」

前人對此類風，也曾注意到，如清方薦云：「畫不尚形似，須作活語解；如冠不可巾，衣不可裳，履不可屨，亭不可堂，牖不可戶，此物理所定，而不可相假者；古人不尚形似，乃形之不足，而務肖其神也。」可見一般強調「釋拙化」，「單純化」，由「熟」變「生」，由「似」到「不似」，天真的孩子似的僅把個人的變態心境表現出來，不惜歪曲視覺，屈服於主觀的意境，純是一種「怪味」(grotesque)，絲毫不足珍視。

八、或謂西洋人很愛我們的繪畫，足見很好，那又何必去學他們！那也不是理由，西洋有一派繪畫，畫起馬來有一千幾個足，彈琴的人有五隻手，他們也很愛他，何況國畫確有獨到之處？原來西洋自昔藝術興盛，遺產豐富，雜然並陳，所以就有一般青年，反對讚美古代；以讚美古代，為侮辱現代，因此就產生出這樣全新的藝術；動機也不外在乎「革新」。

真的，他們過去也有大術(Davis)盎格蘭(Ingres)的古雅，蘭柏

朗(Renhards)勞蘭(Claude Loran)哥耶(Goya)水墨畫)的沖淡，謝(Gowker)華都(Watteau)福納哥納(Fragonard)的輕鬆，魏拉士貴(Velasquez)霍爾士(Frans Hals)的活潑，鮑蒂切利(Botticelli)的飄然出塵，安琪利珂(Angelico)的無人間煙火氣；古雅、沖淡、輕鬆、活潑、飄然出塵、無人間煙火氣，都是我們引以自重的，然而人家都有；我們所無而為人所所有者，那才算不清哩，我們還能以此自足嗎？

九、此外當然還有一種人，說不出理由，只是憑感情的反對外國化。其實國畫，自漢代「白馬傳經」，佛教圖象同時漸次流入中土，早就外國化了；魯迅先生也說，「就繪畫論，六朝以來，就受印度美術的影響，無所謂『國畫』了，元人水墨山水，或者可以說是『國粹』，但是不必復興，而且即使復興起來，也不會發展的……。」方今世界文化彼此交流，無論那一國家，其文化發達到如何程度，還要吸收別國文化以滋營養。人家取我之長，以補己之短，並不引以為恥；我取人之長，以補己之短，又何必引以為辱？這幾年來舉國上下到處展開科學運動，意在運用懷疑，求真，客觀等科學精神，以整理過去的文化，而建設一種現代文化，藉資充實我國民生活；國畫是整個文化之一環，同時又最需要科學熱誠的陶鑄，以求發展，還能以方域自限，而不平心靜氣接受時代的洗禮麼？

## 賦 比 興 問 詰

傅庚生

周禮春官云：「大師……教六詩，曰風、曰賦、曰比、曰興、曰雅、曰頌。」詩序因之，云：「故詩有六義焉：一曰風、二曰賦、三曰比、四曰興、五曰雅、六曰頌。」歷來釋詩之六義者，咸謂風雅頌

為詩之分類，賦比興為詩之作法。孔穎達毛詩正義云：「六義次第如此者，以詩之四始，以風為先，故曰風；風之所用，以賦比興為之辭，故於風之下，即次賦比興，然後次以雅頌。雅頌亦以賦比興為

之，既見賦比興於風之下，明雅頌亦同之。……然則風雅頌者，詩篇之異體；賦比興者，詩文之異辭耳。大小不同而得並為六義者，賦比興是詩之所用，風雅頌是詩之成形，用彼三事，成此三事，是故同稱為義，非別有篇卷也。」朱熹云：「太師之教國子，必使之以是六者，三經而三緯之。則凡詩之節奏指歸，皆得不待指說，而直可吟詠以得之矣。」又云：「三經是風雅頌，是做詩底骨子；賦比興却是裏面橫串底，故謂之三緯。」是經緯體用說之大較也。惟莊有可毛詩說云：「孔子刪詩，取風雅頌而不收賦比興，蓋亦春秋得半之意也。」則以六詩為並列之六體，而孔子刪存之各三。章炳麟論六詩說云：「外有武王、饑、詩、新宮、祈招、河水、鸞柔諸名，時時雜見於春秋傳，今悉散亡，則比賦興被刪不疑也。……孔子曰：自衛反魯，雅頌各得其所。若合以比賦興者，是令勞殺失統，何『得所』之有乎？世儒復疑風雅頌為異體，賦比興為異辭。苟以不見荒蕪章闕，混絕經略，令六義亡其三，是不喻詩傳之過也。詩傳所謂『興也』，或通言，或與樂語稱興同科，本不謂四始雜有興體。」主張與莊說侔。本文從衆而不取異，遂姑置之。

風雅頌為詩之類別，或以風諫雅正頌容分，或以里巷朝廷郊廟分，或以廣大恭儉諸音節分。於古必有本然之義，於今難作的然之解，故不具論，論賦比興。

鄭玄周禮注云：「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。比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。興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」後世言詩者，多不足於興美比刺之說。雄雉、興也，而刺衛宣公之淫亂不恤國事；螽斯、比也，而美后妃不妒忌則子孫衆多；毛傳已具言之，康成寧不辨此？古人為言多有互文見義者矣，鄭氏之意若曰：「比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；興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比或見今之美，興亦或見今之失，輒以有所嫌懼，遂藉比興寓美刺焉。」是以注又引鄭司農云：「比者，比方於物也，興者，託事於物。」重在比託而不專於美刺甚明。毛詩孔疏云：

「其實美刺俱有比興者也。……賦者、直陳其事，無所避諱，故得失俱言。比者、比託於物，不敢正言，似有所畏懼，故云見今之失，取比類以言之。興者、興起志意，讚揚之辭，故云見今之美，以喻勸之。……鄭之所注，其意如此。詩皆用之於樂，言之者無罪。賦則直陳其事，於比興云不敢斥言，嫌於媚諛者，據其辭不指斥，若有嫌懼之意。其實作文之體，理自當然，非有所嫌懼也。」其論美刺俱有比興，亦未了於互文見義之旨。獨云「作文之體，理自當然，非有所嫌懼」，是知文之論，較鄭說為長。

正義又云：「鄭以賦之言鋪也，鋪陳善惡。則詩文直陳其事，不譬喻者，皆賦辭也。鄭司農云：比者、比方於物。諸言『如』者，皆比辭也。司農又云：興者、託事於物。則興者、起也，取譬引類，起發己心，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，皆興辭也。賦比興如此次者，言事之道，直陳為正，故詩經多賦，在比與之先。比之與興，雖同是附託外物，比顯而興隱，故比居興先也。毛傳特言『興也』，其理隱故也。」於釋賦比興，能自完其說，惜失諸泛耳。

朱熹詩經集傳則云：「賦者，敷陳其事而言之者也。比者，以彼物比此物也。興者，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。」區別比興之義尤淺率。故集傳於各章之詩，必分注其賦若比若興，於毛傳多所增替，平心以衡之，輒覺誤正之處少，而率爾之議多。終風一詩，毛傳云：「興」，而朱傳以「比」，明其義云：「莊公之為人，狂蕩暴疾，莊姜蓋不忍斥言之，故但以『終風且暴』為比。」兔置一詩，毛鄭以為賦，而朱傳以為「興」，明其誼云：「化成俗美，賢才衆多，雖置兔之野人，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。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，而文王德化之盛，因可見矣。」殆因襲鄭氏「比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；興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」者以為說歟？柏舟一詩，毛傳云「興」，而朱傳以首章與卒章為「比」。豈其以二章有「如有隱憂」，「如匪澣衣」二句，遂因襲孔氏「諸言如者皆比辭」而闡論歟？終風、柏舟二篇皆託事於物，非比方於物。因終風以興州吁之暴，因柏舟以興仁人

之不遇，正亦朱氏所云「興者，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」者，乃稱之「比」；冤置一篇，鋪陳置兔之人肅肅恭敬，正亦朱氏所云「敷陳其事而直言之」者，乃稱爲「興」：將焉逃於鉅鎔邪？

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云：「詩人興體，假象於物，寓意良深。凡託興在是，則或美或刺，皆見於興中，故必窮研物理，方可與言興，學詩所以重多識也。朱子論興獨異是，謂興有兩意：有取所與爲義者；有全不取義，但取其一二字者。夫全不取義，何以備六義之一乎？即如關雎之次章，本賦也，而集傳目爲興，究其所謂興者，止取「左右流之」、「寤寐求之」兩「之」字相應耳。其釋召南之小星，取兩「在」字兩「與」字爲興，王風揚之水取兩「之」字兩「不」字爲興，皆此類也，不近兒戲乎？甚有經文本無其字，而集傳代爲補出，使其句法相應者，如鄭風揚之水、魏風國有桃、唐風綢繆、小雅常棣之類，不勝詘指，是六義不在詩而在集傳矣，尤可笑也！元儒有朱克升者，著詩傳疏義，最推重集傳，謂能以虛詞助語，發助詩蘊，殆指斯類而言，然吾之不能無疑於集傳，亦正在此。又案蘇子由謂興者是當時所見而有動乎其意，非後人可得而知，如關雎之類，乃比而非興。噫！誤矣。朱子雖不純用其語，而所云全不取義者，實蘇語爲之厲階。……朱子釋詩新例，凡興意之明白者，卽判爲比，如螽斯、綠衣、匏有苦葉諸篇，本興也，而以此目之。由是比與二體疑滯而難分，故釋興體反欲推而遠之，使離去正意，而全不取義之說出矣。……如「我心匪石」，「螭首蛾眉」，「芣衣如薊」，「如山如阜」，「金玉爾音」，「如鼓斯翼」，「佺人維藩」，「敦琢其旅」之類皆比也，而集傳概以爲賦。夫詩中顯然之比體，既濶之於賦中，更欲於興體中分立比體。取本同者而彊求其異，不得不爭同異於毫芒之間。如凱風篇以首章爲比，次章爲興，小雅谷風篇以前二章爲興，末章爲比，青蠅篇以首章爲比，二三章爲興。支離穿鑿，風雅掃地矣！反謂先儒不識興比，何以服其心乎？」其辭雖似已甚，而駁議可云定識」。

鄭氏之以「不敢斥言」釋比，或屬互文，前已具論，果朱子據其一偏，理自不允；卽孔氏之以「諸言如者」釋比，亦未免寬泛。故焦循毛詩補疏論之云：「循按六義，春官大師所教之六詩也。鄭司農云：『比者比方於物，興者託事於物。』鄭康成云：『比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；興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』雄雉刺衛宣公，芄蘭刺惠公，毛傳皆云：『興也』，則此興不得以美刺分；正義言『美刺俱有比興』，是也。『比方於物』，正義謂『諸言如者，皆比辭也。』『託事於物』，正義謂『取譬引類，起發已心，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，皆興辭也。』又謂『比顯而興隱，毛傳特言興也，爲其理隱故也。』今考毛傳凡標『興也』之處，誠如正義所言。惟以比方爲諸言如者，其在經文『如日之升，如月之恆』，『如匪行邁謀』，『如彼飛蟲』之類，此仍行文取喻，無關詩之一義。又且『秩秩斯干，幽幽南山，如竹苞矣，如松茂矣』。明言『如』字，而傳則標以『興也』；不得謂首二句無如字爲興，次二句有如字爲比也。其在序云『言若螽斯』，『仁如騶虞』，此二詩傳未標興；然序又云：『德如尸鳩』，則鵲巢傳云興矣，『信厚如麟趾之時』，則麟之趾傳云興矣。傳或言興或不言興，原係舉隅，非謂不言興者卽是比。故『燕燕于飛』，傳不言興，箋則明指爲興以補之；『日居月諸』，傳不言興，箋云：『喻國君與夫人』，正義則申言『以興國君夫人』以明之。箋每以『喻』釋傳之『興』，是喻卽興也。然則比方於物，不足以爲比，指以言如，未爲達也。」蓋得之矣。

原孔氏之以言如者爲比，亦似有所本。文心雕龍比興篇云：「至如『麻衣如雪』，『兩驂如舞』，若斯之類，皆比類者也。」是因詩之比而及文句辭子之比，詔人以用比之方；等焦氏之所云：「行文取喻」者也。孔氏挹流測源，還以釋詩之比，未免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。

文心雕龍詮賦篇云：「詩有六義，其二曰賦。賦者，鋪也。鋪采

摛文，體物寫志也。」比與篇云：「詩文宏奧，包韞六義，毛公述傳，獨標興體。豈不風異而賦同，比顯而興隱哉？故比者，附也；興者，起也。附理者，切類以指事；起情者，依微以擬義。起情故興體以立，附理故比例以生。此則畜憤以斥言，興則環譬以託諷。蓋隨時之義不一，故詩人之志有二也。」所云：「附理」「起情」，亦互文之例，非必謂比詩宜於明理，興體獨以抒情也。「風異而賦同」，鋪陳政教之善惡，直言易見也。「比則畜憤以斥言，興則環譬以託諷。蓋隨時之義不一，故詩人之志有二也。」創作由於感興，故隨時之義不一；創造的想像孕於分想與聯想，故詩人之志有二也。「切類以指事」，因聯想而成章者，謂之比；「依微以擬義」，因分想而致續者，謂之興。指事所切者類，求其表裏之全似，方寓目而既知；擬義所依者微，契其形神之一節，待諏訪而後明；故云比顯而興隱也。

又申論之云：「觀夫興之託諷，婉而成章，稱名也小，取類也大。關雎有別，故后妃方德；尸鳩貞一，故夫人象義。義取其貞，無從於夷禽；德貴其別，不嫌於鷺鳥。明而未融，故發注而後見也。且何謂爲比，蓋寫物以附意，颺言以切事者也。故金錫以喻明德，珪璋以譬秀民，螟蛉以類教誨，蝸蟻以寫號呼，澣衣以擬心憂，卷席以方志固；凡斯切象，皆比義也。」寫物以附意，颺言以切事，「假彼以明此，因物以擬人，舍聯想則比詩惡乎生？」稱名也小，取類也大，「擷其貞別，略其鷺夷，非分想則興體奚以立？詩品云：「故詩有三義焉：一曰興，二曰比，三曰賦。文已盡而意有餘，興也；因物喻志，比也；直書其事，寓言寫物，賦也。」因物喻志之比，與直書其事之賦，相去止一間耳。獨興能文已盡而意有餘，以其「婉而成章」，多含蓄之致也。戴震詩經補注云：「睢鳩之有別，本於其性成，是以詩寄意焉。凡詩辭於物，但取一端，不必泥其類。」取一端而不泥，遂亦稱名小而取類大，興詩之興隲，其不果在詩人分想作用之抉剔於其間歟？」

馮友蘭先生新理學藝術章云：「詩有比興。照舊說，詩人欲說某

事物，而不直說之。說一別事物以喻某事物，謂之比。說一別事物以引某事物，謂之興。如所謂『美人香草，以喻君子；飄風雲霓，以喻小人。』此謂之比。如以『關關雎鳩』，引『君子好逑』，以嚶鳴引求友，此謂之興。但說一別事物，如何可喻某事物，如何可引某事物，舊說未有解釋。照我們的說法，一別事物可喻或可引某事物，必是此別事物與此某事物在某方面同是某一種的事物，有相同底性，而此性正是此詩人所擬表示者。詩人欲表示某事物之某性，以別事物之亦有此某性者，喻之引之。此別事物與此某事物，在別方面可以絕不相同，絕無關係。於此可使人覺此某事物或此別事物所有別底性，於此均是無干底。只此某性豁然顯露，因以激動人心，使起與之相應之情。此比興之功用也。」即以簡辭賅義，混同比興，未暇細辨。此節「喻之」以上，可以釋聯想之比，「引之」以下，可以釋分想之興。比什九倚於聯想，故詩人將欲表示某事物之某性，輒以別事物之亦具此某性者喻之。興則什九倚於分想，間有併涉聯想以完成其創造的想像者，而分想卒不能廢，朱子所目爲興而比，如漢廣之類者，實則仍祇是興，故詩人於興詩所緣之事物，必裁取其此某性之豁然顯露者以引之，其餘諸性則悉付闕略耳。

以聯想釋比，以分想釋興，則詩之比興之義，可以犁然分明。關雎，興也，將詠夫婦之正，興以睢鳩之鳴；尸鳩，興也，將美君子之儀，興以尸鳩之壹。「義取其貞，無從於夷禽；德貴其別，不嫌於鷺鳥。」詩人取義，實其心理上之分想作用有以裁之，故興體以生也。螽斯，比也，贊譽子孫之衆，比以螽斯之羣飛；蝦蟆，比也，不齒淫奔之人，比以虹氣之莫指。「以切至爲貴，若刻鵠類鶩，則無所取焉。」詩人取譬，實其心理上之聯想作用有以拓之，故比例以成也。不循此以求之，則於比興之判別，輒失諸模稜。朱熹云：「詩中說興處多近比，如關雎，麟趾皆是興，而兼比；然雖近比，其體且只是興。且如『關關雎鳩』本是興起，到得下面說『窈窕淑女』，方是入題說那事。比則卻不入題了，如『螽斯羽』一句，便是說那人了，下

面『宜爾子孫』，依舊就『螽斯羽』上說，更不用說實事，此說以謂之比。大率詩中比興皆類此。」以為興近於比，其區別惟在入題與不入題。又云：「說出那個物事來是興，不說出那個物事來是比。如『南有喬木』只是說『漢有游女』；『奕奕寢廟，君子作之』只是說『他人有心，余忖度之』。關雎亦然，皆是興體。比體只是從頭比下來不說破。興比相近却不同。」所論如此。然於集傳中，若柏舟、綠衣、北風諸篇，皆先言他物而隨入本題者，亦釋為比，而不稱興。又云：「比興之中，各有二例。興有取所興為義者，則以上句形容下句之情思，下句指言上句之事實。有全不取義者，則但取一二字相應而已。要之上句常虛，下句常實則同也。比有繼所比而言其事者，有全不言其事者。學者隨文會意可也。」則跋前疐後，不能自守其旨向矣。

朱氏又云：「比意雖切而却淺，興意雖潤而味長。」陳啓源云：「比與雖皆託喻，但興隱而比顯，興婉而比直，興廣而比狹。」聯想及其取約，故雖切而淺，雖顯而狹；分想窺其一斑，故雖潤而長，雖隱而廣也。一唱再三歎，意婉而味長，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誹而不亂，其多由于興乎！

毛公傳詩，獨標興體者，一以其難識別，再以其有蓄蘊也。不標而出之，慮習之者不能區自比賦，而無以深達作者之用心也。柏舟、綠衣、終風、北門，毛傳皆云興，而集傳目以比。柏舟之堅宜，綠衣之問色，終風之暴疾，北門之背明，皆緣分想以興其情意者也。心之憂矣，不能不嗟歎以詠歌之，低徊要眇，深掘『柏』、『綠』、『終』、『北』之藏，以喻其志，豈從容浮泛，因聯想而率出之乎？朱子易興為比，則深者淺、蓄者露、而醇者醜矣。葛覃、興也，以『葛之覃兮』興后妃之在父母家，以『黃鳥于飛』興女有嫁乎君子之道。興而起之，文婉而意長。然而朱子易以為賦矣！葛蔓生可以為絺綌，則可因『為絺為綌』以賦葛覃矣；然則『黃鳥于飛，集於灌木，其鳴喈喈』皆辭費乎？遂以「追敘初夏之時，葛葉方盛，而有黃鳥

鳴于其上」解之，毋乃嫌其空漫乎？朱子遷於詩者，而疑古自用，其失如此，知人之不求甚解而侈談比興者邪？

因學紀聞云：「鶴林吳氏論詩曰：興之證足以感發人之善心，毛氏自關雎而下總百十六篇首繫之興。風七十，小雅四十，大雅四，頌二，注曰興也；而比賦不稱焉。蓋謂賦直而興微，比顯而興隱也。朱氏又於其間增補十九篇，而摘其不合於興者四十八條，且曰關雎與詩也而兼於比，綠衣比詩也而兼於興，頌弁一詩而比與賦兼之，則析義愈精矣。李仲蒙曰：敘物以言情謂之賦，情盡物也；索物以託情謂之比，情附物也；觸物以起情謂之興，物動情也。」吳氏之論，不過歸納舊說而已；稱賞朱子之析義愈精，尤為皮相。李氏於言賦比則似之矣；謂興為觸物與感之詩，於意未順。「氣之動物，物之感人，故搖蕩性情，形諸舞詠，」詩思之動，皆觸物而興感者，詩品言之已審，何必興體乃爾？且因關雎以興好逑，非必恰見關雎之雉鳩，迺以飲遲后妃之德也；因詠君子與淑女，遂涉想於王雎之相將和鳴於河洲，而抉擇之以起詩情耳。李氏之論，又倒果為因矣。

須知毛公之標興體，實為序傳之綱領，凡所演義，皆由興也；學者不辨乎比興，則無以識毛傳，亦幾乎無以明詩矣。論語云：「子曰：小子何莫學夫詩？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；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興、起情也，觀、表現也，羣、比也，怨、賦也；是自其作者言之也。自其學而用之者言之，則因興可以寄情寓意，因觀可以論世知人，因羣可以尚友古人或相貶以比，因怨可以假他人之杯酒澆我胸中之磊塊。故既可多識鳥獸草木之名，又可以事君父，此所以「登高能賦，可以為大夫」也。王夫之詩經云：「『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』；盡矣。……『可以』云者，隨所『以』而皆『可』也。於所興而可觀，其興也深；於所觀而可興，其觀也審；以其羣者而怨，怨愈不亡；以其怨者而羣，羣乃益摯。出於四情之外，以生起四情；游於四情之中，而情無所窒。作者用一致之思，讀者各以其情而自得。故關雎，興也，康王晏

朝而即爲冰鑑；『訐謫定命，遠猷辰告，』觀也，謝安欣賞而增其遐心。人情之游也無涯，而各以其情遇，斯所貴於有詩。『於所興而可觀，以其羣者而怨，』皆爲作者言之也；『於所觀而可興，以其怨者而羣，』皆爲讀者言之也。論有深致。引爲冰鑑，增其遐心，人情之游也無涯，而各以其情遇，是學詩者能『於所觀而可興』之極詣，轉可以釋作詩者之『於所興而可觀』者之神理矣。焦循毛詩補疏云：竊離謂比當如春秋『決事比』之比，比、猶例也。……列國賦詩，舉以相貶，比之謂也。賦詩者有此義，作詩者亦有此義，夫婦可例於君臣，田野可通之都邑，陳古即以例今，寫好反以見惡，庶幾其用神而其義廣也。』是學詩者於賦詩相貶比之時，轉可以會作詩者比方於物之本衷矣。併此兩家之旨，出入往復以玩味參尋之，於詩比興之義，庶乎可以髣髴得之。

惠周惕詩說云：「周禮大師教六詩：曰風、曰賦、曰比、曰雅、曰頌。大序引以爲說。蓋風雅頌者，詩之名也；興比賦者，詩之體也。名不可亂，故雅頌各有其所；體不可偏舉，故興比賦合而後成詩。自三百篇以至漢、唐，其體猶是也。毛公傳詩獨言興不言比賦，以興兼比賦也。人之心思必觸於物而後興，即所興以爲比而賦之，故

言興而比賦在其中。毛氏之意，未始不然也。然三百篇惟狡童、寒裳、株林、清廟之類，直指其事，不假比興，其餘篇篇有之。傳獨於詩之山川草木鳥獸起句者，始謂之興，則幾於偏矣。詩或先興而後賦，或先賦而後興，見其篇法錯綜變化之妙，毛氏獨以首章發端者爲興，則又拘於法矣。文公傳詩，又以興比賦分而爲三，無乃失之愈遠乎？『既以歷代說詩者析之愈精，失之愈遠，乃藉『即所興以爲比而賦之』一語，持諸一貫，果爾則古昔之析六義者爲多事矣。惠氏之說，未免懲羹而吹壺也。

陳啓源云：「興比皆喻，而體不同。興者，興會所至，非即非離，言在此，意在彼，其詞微，其旨遠。比者，一正一喻，兩相比況，其詞決，其旨顯；且與賦交錯而成文，不若興語之用以發端，多在前章也。『一正一喻，兩相比況，』詞由於聯想也；『興會所至，非即非離，』主於分想而賓以聯想，因靈感之觸發而完成其創造的想像，意象構而觀以詩，抉擇微而興備體。自來釋比興之義，無如陳氏之透闢者。此篇以今語釋昔言，剖析而斟補之。識在鉅管，知未必當。然冀其於初學之士，或稍足以濬發其心；藉更質諸博雅君子，願聞明達之誨焉。

## 懷仁聖教序考

孫玄常

懷仁聖教序，世稱集王右軍書也。天監之世，去永和僅一百五十六年耳，而右軍真蹟，已極難得。故梁武與陶宏景書，言辨別真偽，已苦其不易。及唐宋以降，右軍書日貴，而真蹟日稀。『王略』一帖，米老以十五萬錢始得之，其實可見！求其次者，則硬黃嚮拓，氈蠟精本，亦珍如拱璧矣！蓋楚莊見優孟而垂涕，北海撫虎賁而歎息，所謂：『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刑也，』則世人之共寶聖教，非無因

矣。

貞觀間，唐文皇酷好右軍書，出內府金帛，搜購天下王書，所得真行墨蹟，數及三千；蘭亭稊帖，覓殉昭陵，愛溺之深，千古罕有。諺云：『上有所好，下必更有甚焉，』故集王書以成碑碣，蔚爲風尚，葉昌熾『語石』所記，有：『大雅半截碑』，『田尊師碑』，『周孝侯碑』諸刻；海東高麗，嚮慕華風，亦有『沙林寺宏覺國師碑』等